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等學校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

【※異動培育系所】

適用對象：111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10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
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
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■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■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■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50學分，實際：56學分)
- ■ 填寫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- ■ 填寫「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12學分，實際：12學分)
- ■ 填寫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2學分，實際：40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/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學分，實際：4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12學分，實際：16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12學分，實際：16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部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32學分，實際：70學分)
- ■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/等於學校自訂標準：已符合(標準：40學分，實際：70學分)
- ■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1筆
- ■ 培育系所新增/異動：無須修正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1 年 6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0194 號函同意核定

-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：已符合
-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社會領域課程概論、社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探究與實作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社會領域課程設計、社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地理專長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地理專長課程 之下開設 2 類以上課程：已符合(已開設2類)
- 歷史專長課程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公民教育、比較公民教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政治學 之下開設至少 5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4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政治學、民主政治、比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法律學 之下開設至少 5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6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法學緒論、中華民國憲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社會學 之下開設至少 5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社會學、社會變遷、社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經濟學 之下開設至少 5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8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經濟學、個體經濟學、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文化與人類學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6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文化人類學、多元文化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哲學與倫理學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6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倫理學、哲學概論、道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- 學科探究方法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4學分)
- --參考科目如社會科學研究法、統計...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60194號函同意核定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56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90	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0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6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70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（含：碩士班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）				
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2	2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2	必修	
	探究與實作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2	必修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地理專長課程	6	8	臺灣地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世界地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地圖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地理資訊系統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歷史專長課程	6	8	史學導論	2	必修	
				臺灣史	2	選修	
				中國史	2	選修	
				世界史	2	選修	
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公民教育理論基礎	4	8	公民教育	2	必修	
				比較公民教育	2	選修	
				性別教育	2	選修	
				人權教育	2	選修	
	政治學	6	14	政治學	2	必修	
				民主政治	2	選修	
			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選修	
				政黨與選舉	2	選修	
				國際關係	2	選修	
				公共政策	2	選修	
				地方政府與政治	2	選修	
	法律學	6	16	法學緒論	2	必修	
				中華民國憲法	2	選修	
				民法(一)	2	選修	
				刑法(一)	2	選修	
				行政法	2	選修	

				智慧財產權法	2	選修	
				民事訴訟法	2	選修	
				刑事訴訟法	2	選修	
	社會學	6	8	社會學	2	必修	
				社區組織與發展	2	選修	
				性別社會學	2	選修	
				社會心理學	2	選修	
	經濟學	6	8	經濟學	2	必修	
				個體經濟學	2	選修	
				總體經濟學	2	選修	
		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選修	
	文化與人類學	4	6	文化人類學	2	必修	
				多元文化通論	2	選修	
				臺灣文化導論	2	選修	
	哲學與倫理學	4	6	倫理學	2	必修	
				哲學概論	2	選修	
				應用倫理學	2	選修	
	學科探究方法	4	4	社會科學研究法	2	必修	
				統計學	2	選修	
	學科教學與評量	0	0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「地理專長課程」4選3

「地理專長課程」4選3

「歷史專長課程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
「公民教育理論基礎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
「政治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
「法律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
「社會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
「經濟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4學分

「文化與人類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
「哲學與倫理學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

「學科探究方法」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